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18-05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18年度需与公司关联方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芯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公司将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预计金额为 80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芯盛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翼

注册资本：5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YDG51U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528 室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及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 亿元，占股 49.90%，湖南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51 亿元，占股 50.10%。

2、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赵焯先生同时担任江苏芯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条规定，江苏芯盛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芯盛依法存续经营，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芯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苏芯盛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8年度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芯盛提供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向江苏芯盛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芯盛提供预计金额为8,000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授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